

#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股東<sup>(附註2)</sup>，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擔任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  
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  
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  
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董事		
	(i) 張華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陳卓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高明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唐乃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數額不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額不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6.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號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該數目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計劃授權上限。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空欄上填寫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之空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股東、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有關大會。

\* 僅供識別